

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受理新竹縣立高中及轄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之申訴案件。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並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縣長就教師、教育學者、本縣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行政人員中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縣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 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八、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視申訴案件之實際需要召開之。
但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差旅費，委託專業人士撰擬評議書時得依規定支給費用。
-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